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之事項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雙方將盡快落實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並簽署正式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正式協議一旦訂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本公司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姚沁沂女士及李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